

等级与君主制的起源：孟德斯鸠的封建法问题

社会
2025 · 2
CJS
第 45 卷

许方毅

摘要：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的重要努力，是从历史的角度追溯现代君主制的起源，考察等级制与中介权力的形成，并最终理解君主制的统治方式。他聚焦于封建制建立这一“政体腐化”的过程，以及现代君主制如何在此基础上构成为“政体革命”。现代君主制源于日耳曼征服中君主与贵族的纽带，等级是君主制的根基。封建制不仅改变了君主权力的性质，也在实现等级平衡的过程中明确了君主与贵族的权利。在此基础上，决斗裁判培育了以荣誉为核心的风俗，进一步实现了王室司法权对领主司法权的取代，同时型塑了君主权力和以穿袍贵族为代表的诸等级。作为一种现代社会形态，君主制意味着由等级制精神构成的社会，它根源于生成性的国家权力，可以说“社会”内在于国家。通过介入关于贵族起源的历史论争，孟德斯鸠不仅对君主制这一政体形式赋予了新理解，也提供了一种历史的国家理论。

关键词：君主制 封建制 贵族 司法权 荣誉

DOI:10.15992/j.cnki.31-1123/c.2025.02.006

Orders and the Origins of Monarchy: Montesquieu's Inquiry of Feudal Law

XU Fangyi

Abstract: In his seminal work *The Spirit of the Laws*, Montesquieu undertook a critical endeavor to trace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modern monarchy, examining the formation of hierarchical structures and intermediary powers, and ultimately elucidating the governing logic of monarchy. His analysis centered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feudalism as a process of “corruption of the polity” and how modern monarchies were constituted as “revolutions of the polity” on this basis. In the view of Montesquieu, modern monarchies were originated in the symbiotic bond between monarchs and nobles forged during the Germanic conquests, with hierarchy

* 作者：许方毅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Author: XU Fangy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E-mail: xfy@stu.pku.edu.cn

constituting the foundation of monarchical order. The fusion of vassalic military power and the property of fiefs gave rise to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while the “independent liberty” of barbarians evolved into a “liberty under the law”. Crucially, the establishment of feudalism entailed a reconfiguration of monarchy itself: the primal “leader-loyalty” relationship between monarchs and vassals was supplanted by a fief-based “grant-protection” dynamic,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nature of royal power. Through the pursuit of hierarchical equilibrium, reciprocal rights between monarchs and nobles were formalized. Mores centered on honor catalyzed institutional change, enabling the displacemen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lords by royal jurisdiction through rationalized appellate systems. This process simultaneously shaped both monarchical power and the orders-epitomized by the robe nobility-that mediated its exercise. As a political government, monarchy’s defining feature lies in its reliance on intermediary orders for the execution of power. Monarchic authority is inherently generative: its institutional channels constitute the very fabric of society. As a modern social form, monarchy implies a society constituted by the spirit of hierarchy, which remained inextricably linked to state power, effectively rendering “society” an intrinsic dimension of the state. By intervening in historical debates about the origins of the nobles, Montesquieu not only gave a new understanding to monarchy as a form of government, but also advanced a historically grounded theory of the state.

Keywords: Monarchy, Hierarchy, Nobles, Jurisdiction, honor

一、引言

1748年,在《论法的精神》出版前夕,孟德斯鸠提到,“我需要完成关于封建法的两章,这样我的作品才算完整”(Ellis, 1989)。这一往往被视为“附录”的关于封建制或法国君主制起源的章节,在什么意义上构成其作品不可或缺的部分,始终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大革命后的共和国体制下,如何理解和反思君主制传统(Ancien Régime)始终是法国文明的核心关切。经典历史社会学刻画了君主制之于现代社会的意义,它被视为西方文明之现代转型的关键阶段。这种视角肇端于马克斯·韦伯,他从垄断暴力之正当使用的角度定义了现代国家(韦伯, 2010),随后,新韦伯主义的“财政—军事模型”更加强调绝对

主义国家作为现代国家之前身的重要意义(曼,2007;埃利亚斯,2013;蒂利,2021)。不过,君主制的遗产绝不仅仅表现为现代心灵所寄居的“坚硬的外壳”。这一点尤其体现在法国,在那里,君主制最完整地展现为一种等级制的社会生活,呈现了以荣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在这个意义上,大革命后的法国废除了贵族特权,却不可避免地继承了君主制的另一重遗产——由文化、教育或品位所塑造的精神层面的等级制,并且,这一等级制仍然与总体意义上的国家权力紧密相关。法国社会理论的重要面向正是对这一现代社会特质的阐发或批判(布尔迪厄,2023:292)。

如果追溯这一现代社会理论的法国传统,孟德斯鸠是一个绕不过去的人。当涂尔干(2003:22-23)把孟德斯鸠视为社会学的奠基人时,他认为孟德斯鸠通过政体刻画了社会的本质。在孟德斯鸠笔下,法国君主制中的君主凌驾于各种社会等级之上,而各社会等级也拥有自己的权力来限制君主。可以说,是社会等级的自觉构成了“社会”的自觉(杨璐,2015;陈涛,2019:50)。如果要进一步认识法国社会理论的脉络,我们就有必要重新理解孟德斯鸠的君主制理论。

研究者往往认为,孟德斯鸠对法国历史的考察不过是借此批判法国旧制度的专制主义倾向(Hullung,1976),通过追溯专制弊病的根源,希望能更好地摆脱这一“过去”(Rahe,2009:199;马南,2018:12)。只有在英国政制这面镜子下,法国才有可能建立某种宽和的君主制,尽管其仍然难以达到自由的要求(潘戈,2016:175)。

不过,孟德斯鸠的君主制理论提供了一幅不同于英国的现代性图景。法国君主制体现出权力制约的不同模式(De Dijn,2013;Goldoni,2013;何涛,2021),通过奢侈和社交塑造了新兴的社会空间(Mosher,2007;Spector,2009),并培育了对民主社会有重要贡献的荣誉精神(克劳斯,2015;潘丹,2019)。但孟德斯鸠为何要将“贵族”置于这一舞台的中心,却遗落在其追问之外。学界对孟德斯鸠的解读始终是去历史化的作为一切社会科学的先驱,孟德斯鸠固然是启蒙运动中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甚至通过对法国民法和封建法的细致考察“发明了封建主义”(Wright,2006),但这些工作更多被视为只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梅尼克,2010:131;卡里瑟斯,2018)。

过去那位身处法国政治论争中的孟德斯鸠被掩盖了。孟德斯鸠对君主制中贵族重要性的捍卫和对君主制起源之历史论争的介入,都象征着他“贵族反对派”(aristocratic reactionary)的立场(迪金,2018:28;阿尔都塞,2020:103)。可以说,孟德斯鸠代表着18世纪上半叶一个重要的社会潮流——穿袍贵族与佩剑贵族的融合(Ford,1965:238)。他仿佛是既作为穿袍贵族为中介权力辩护,又通过考察封建法的历史的方式为佩剑贵族代言。无论孟德斯鸠对当下的法国君主制作出何种程度的批评,他仍然深深根植于旧制度的社会形态之中(莫尔内,2011:61;葛耘娜,2015)。

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论法的精神》中的历史叙事加以反思。《论法的精神》的结尾将我们带回首次确立法国贵族与君主制之间联系的时刻——“封建政体”的出现,只有孟德斯鸠坚持“在君主制国家和贵族秩序之间划上等号”(Wright,2006)。正如我们所熟知的,孟德斯鸠(2012:26)认为,“从属和依附性的中介权力构成了君主政体的性质”,“君主是一切政治和民事权力的源泉”,而贵族是君主政体的本质,“君主政体的基本准则是:没有君主就没有贵族,没有贵族就没有君主”。作为中介的贵族是权力运作的管道,是君主的权威与人民之间的纽带。正如孟德斯鸠笔下的“英国政制”一般,这种独特的政治想象并不是对法国君主制经验意义上的描摹,但这一想象的所有要素和理论前提都蕴含在法国君主制及其生活世界中。

在孟德斯鸠所处的时代,随着法国王权的世俗化和中央集权与贵族的宫廷化,人们开始尝试从历史中重新确定君主制的性质和基础,贵族在政体中的位置成为重要问题。孟德斯鸠介入了一场关于“君主制起源”的历史论争,并旗帜鲜明地同时批判两方的代表:布兰维里耶伯爵和迪波教士(Wright,2006)。孟德斯鸠对君主制的历史考察绝不仅仅是对佩剑贵族的规谏(潘戈,2023:99)或是为穿袍贵族的权力辩护(Goldoni,2013),它对政体理论乃至社会理论也具有根本性意义(Ellis,1989;Mosher,2001)。实际上,孟德斯鸠对自己历史叙事的意图有清醒的自觉,他在结束对英国政制的讨论后谈到:

我们所知道的君主国的雏形是这样形成的。正如大家所知,征服罗马帝国的日耳曼民族是相当自由的。……当他们在

征服过程中分散后,就不再能够集会。可是,这个民族不得不商议它的事务,如同征服前所做的那样;于是他们通过代表进行。这就是我们中那种哥特式政体(gothic government)的起源。最初,它是贵族制和君主制的混合。¹它的缺点是下层人民都是奴隶;不过这是一种好的政体,自身具备变得更好的能力。颁发奴隶释放书状成为习惯,于是不久后,人民的公民自由、贵族和教士的特权以及国王的权力达到了从未有过的高度协调;我相信,在这一政体存续期间,世界上没有一种政体能像欧洲各地的政体一样宽和。一个征服民族的政体的腐化,应该形成了人类那时所能想象出的最佳政体,实在令人惊奇。

(Montesquieu, 1989: 167-168)

在这段著名的感慨中,孟德斯鸠区分了现代君主政体建立的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征服前的日耳曼民族,他们处于独立而自由的状态;第二阶段是征服后最初建立的政体,孟德斯鸠称之为“哥特式政体”,是一种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的混合,它建立了奴役,也通过集会建立了代表制;第三阶段是在“哥特式政体”或封建政体的基础上形成的,人民开始享有公民自由,贵族与教士一同分享王国中的特权,君主则掌握着至上的权力,实现了人民、贵族、教士、君主诸等级之间的“协调”。²如果说第二阶段意味着封建制的建立,那么第三阶段也同样关键,因为它会告诉我们:法国君主制如何走出早期的贵族统治色彩建

1. 所谓“贵族制和君主制的混合”,是孟德斯鸠在正文中唯一一次采用混合政体的说法。他在手稿中曾称英国和中国为混合政体(Montesquieu, 2012: 519),似乎是为了避免对他的政体类型学构成“挑战”,他在正文中反而对中国作为混合政体的说法提出了批评(孟德斯鸠, 2012: 150)。可是,西方君主国在起源时的这种混合状态难道不是更大的挑战吗?尤其要留意的是,古代世界并未出现真正的君主国,因此,这种混合政体是君主国在世界历史上的第一次登场,也可以说,现代君主国正是从这一混合状态脱胎而出的。在此之后,贵族统治的因素被吸纳进君主政体,孕育出内含贵族的原则和动力的君主国。

2. “协调”(concert)的意象与孟德斯鸠(2012: 37、186)所说的英国政制中三种权力之间的“制约”相当不同,它更接近于君主制下离心力与向心力的平衡。它无疑让人想到《罗马盛衰原因论》中的著名描述:“在一个政治体中,团结(union)是一个有歧义的术语。真正的团结是协调一致的联合,其中的各个方面无论表面上多么对立,却都有助于社会的普遍善,犹如音乐中的不协和音有助于整体的协和一样”(孟德斯鸠, 2016: 67)。

立“国王的权力”,人民如何在这一过程中摆脱奴役,贵族又是如何真正成为中介权力。“贵族统治与君主政体的混合”还不是真正的君主政体,只有通过所谓“政体的腐化”,君主制才会孕育而出,“君主制的革命”(孟德斯鸠,2012:755)也才得以可能。

孟德斯鸠对法国君主制的历史起源的概述,其实也是《论法的精神》中历史考察的纲领。本文认为,孟德斯鸠通过历史考察澄清了法国君主制的性质,这一讨论与他关于政体性质和原则的论述相互呼应,是君主制的政制和风俗在法国历史中的展开,因此,有必要以孟德斯鸠对君主制下的权力分配、荣誉精神和等级制的理解,重新整理他关于封建制历史的论述。封建制的形成和君主制的革命,首先体现为政制(constitution)的变革,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在君主与贵族之间的分配。与权力的重新分配相伴,一方面是君主、宫相、领主、教士诸等级的平衡,另一方面是等级关系之性质的转变。后者涉及权力运作方式的根本变革,塑造了以中介权力为代表的等级制。围绕这一等级制,作为“普遍精神”的风俗才得以形成,这也构成了“荣誉”原则的起源。因此,本文接下来将依次展开对这三个历史阶段的讨论,在此过程中,我们尝试感受孟德斯鸠所理解的君主制的精神。

二、征服:等级制的起源

孟德斯鸠是通过介入法国君主制起源的论争开始他的历史考察的,本节意图展现这一论争及其回应的重要性。正如孟德斯鸠对历史意义的重视并不代表理论倾向上的历史主义(崇明,2021)一样,他在历史事实的繁琐考证中也有理论上的关怀。对于法国君主制的起源而言,首要的问题就是日耳曼征服,这一征服的性质及其影响决定了君主制的基础。与日耳曼主义和罗马主义都不同,孟德斯鸠认为,君主制的基础既不在于君主的最高权力,也不在于贵族的独立权力,而在于君主权力机制下的等级制度。

作为典型的路易十四时期的贵族反对派,布兰维里耶伯爵坚持认为法国贵族的特权源于最初征服者正当的先占权,而且,这种权利随后受到君主统治欲的严重侵犯(梅尼克,2010:153)。但孟德斯鸠(2012:709、711)认为,“布兰维里耶伯爵先生的主要论点出错了”,奴

役并不是通过民族建立的,也不是通过征服一次性建立的,而是经过万民法的漫长适用而逐渐形成的。孟德斯鸠认为,布兰维里耶伯爵所体现的不过是贵族的天真,因此,他用一段话把布兰维里耶伯爵打发之后,花费了更多的精力在他的对手身上。

在迪波教士的体系中,法兰西君主制是对罗马帝国的继承,法兰克人首先是被罗马民族“收养”的部落,随后在帝国的危机中成为罗马民族新的庇护者。因此,法国君主不是作为征服者,而是以罗马帝国的官员身份从皇帝手中接受了权力的转让。布兰维里耶伯爵所说的领主权,不过是对君主权利的非法篡夺(梅尼克,2010:154-156)。对于迪波教士的体系,孟德斯鸠(2012:742-752)的批评相当严厉,认为他作为历史学家是不称职的,理论体系空洞,还用当代的概念去理解过去的历史,任意解释历史和各族人民的法律。

布兰维里耶伯爵先生和迪波教士各有一套理论,一个像是在诅咒第三等级,一个像是在诅咒贵族。

(孟德斯鸠,2012:709-710)

与陷于党派之争的两人不同,孟德斯鸠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看法,既不同于迪波教士的罗马主义解释,也不同于布兰维里耶伯爵的日耳曼主义解释。³在孟德斯鸠看来,这两种叙事各自代表了穿袍贵族和佩剑贵族的立场,但二者都是君主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君主制的建立也离不开二者,他们各自赋予了君主制以原则。在布兰维里耶伯爵的体系中,贵族的特权是基于“征服”,而征服的权利在理论上先于君主的主权。对于孟德斯鸠来说,贵族等级的权利也有历史理性的基础,但它与君主制的权力结构不冲突。这一问题涉及对日耳曼人的征服以及“征服权利”的重新理解。

在孟德斯鸠的时代,征服战争已经成为现代君主国的顽痼。大量财富被耗费在常备军的供养上,并以此维持着欧洲范围内脆弱而紧张的“均势”(孟德斯鸠,2022:116、133)。但是,他仍然清醒地意识到,“君主国的精神是战争和扩张”(孟德斯鸠,2012:157),征服不仅是君主制

3. 研究者往往瞩目于孟德斯鸠对迪波教士的批判,认为他更倾向于布兰维里耶伯爵的立场(阿隆,2015:39;潘戈,2016:223)。孟德斯鸠确实坚持日耳曼人是“我们的祖先”,但他与布兰维里耶伯爵之间同样有实质性的距离(Wright,2006;De Dijn,2013)。

的自然倾向,君主国也具有从事征服战争的正当性。他认为,征服的权利源于“万民法”:战争是为了征服,而征服是为了自我保存,因此应出于“严格的正义”,“征服是一种获得,获得的精神所包含的是保存和使用的精神”(孟德斯鸠,2012:14、165)。征服者应该尽其所能地保留原有的“法律、习惯和特权”(孟德斯鸠,2012:172),尤其重要的是尊重和保存对方的风俗,保全被征服民族的身份和权利。征服需要建立某种统治,甚至借助极端的奴役实现自我保存。但是,好的统治仍需要致力于消除区隔,实现两个民族在精神上的一致。他举了下面这一个关键的例子⁴:

我不是在这里谈论空洞的事情。我们的祖先在征服罗马帝国时就是这样做的。他们在烈火中、在行动中、在胜利者的傲慢中制定的法律,后来都变得温和了;这些法律原来严酷,他们使其较为公平。(Montesquien, 1989: 140-141)

为征服树立榜样的,其实是“我们的祖先”(孟德斯鸠,2012:625)。日耳曼人其实也希望自己永远是征服者,罗马人永远是奴隶,但出现了一些立法者,他们制定了出色的法律,使得罗马人能够被当作“我们的同胞”(fellow citizen)。于是,在日耳曼人的征服中,奴役最终被废除,民族的区隔因此才有可能转化为等级的区隔。日耳曼人的征服最终建立了某种具有等级制要素的政治,也就是容纳了贵族秩序的君主制国家。

4. 对孟德斯鸠来说,日耳曼人的征服最能体现征服的精神。另外两个被他借鉴的例子是亚历山大的征服,以及鞑靼人对中国的征服。亚历山大是推进民族融合的典型,“他一心只想让两个民族融为一体,消除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区分”(孟德斯鸠,2012:178)。他不仅主动遵从当地的风俗,还提倡两个民族通婚,审慎地推进民族的融合。鞑靼人对中国的征服则体现出民族的区隔,孟德斯鸠(2012:180)称之为保存被征服国的“新方法”,认为它能缓和(moderating)专制主义。中国人的风俗、习俗、法律和宗教相融,难以被改变,因此,征服者反而容易为之屈服(孟德斯鸠,2012:366)。但鞑靼统治者并没有放弃自身的民族性,在征服后的新政体中,它有意在军事组织和民事组织中区分两个民族,规定文官和武官都由满汉各半任职。通过民族间的相互制约,尤其是相互嫉妒(jalousy),双方都能更好地各尽其职。孟德斯鸠强调该制度的重要意义,民族之间的相互制约依赖于竞争性的情感,这与君主制下诸等级间的社会竞争十分相似。在《随想录》中,孟德斯鸠(Montesquieu, 2012:553-554)提到,“加洛林王族所建立的统治方式,过去在中国也得以建立。它塑造了一种君主政体,而非一种专制国家”。但是,亚历山大和鞑靼人的帝国都仍然为专制精神所支配,这一点唯有日耳曼人才能克服。

当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1989: 283) 又一次提及日耳曼人的征服时, 他将日耳曼人与鞑靼人做了突出的对比: “当鞑靼人摧毁了希腊帝国, 他们在被征服国家中建立奴役和专制主义。当哥特人征服了罗马帝国, 他们到处建立君主制和自由。……这些民族一直是欧洲自由的源头, 也就是说, 是今天人类几乎一切自由的源头。”日耳曼人所具有的自由, 是使他们得以“优越于世界上所有民族的伟大特权”。可以说, 日耳曼人的征服具有世界历史的意义, 它创造出君主制这种具有现代意义、体现自由精神的政体, 并使得它在欧洲得以普遍建立 (孟德斯鸠, 2012: 198、324)。

在孟德斯鸠看来, 蛮族征服为现代欧洲带来的自由与君主制的建立相关, 而不仅仅源于蛮族本身自然意义上的自由。日耳曼人因为气候的寒冷而具有一种勇敢的民族性, 因而能够维护自己的自由; 其所处的欧洲大陆为山脉所分割, 有广阔的温带地区, 因而避免了庞大帝国的专制 (孟德斯鸠, 2012: 275、321-326)。但是, 仅仅由气候所塑造的自然意义上的自由与公民社会中有法律的自由还有很大距离。日耳曼人不事耕作, 不占有土地, 没有货币, 也不懂奢侈 (孟德斯鸠, 2012: 346、702), 因此, 他们几乎不需要法律。日耳曼人的自由不依赖于法律, 甚至可以说缺乏法律是他们自由的前提。“所有这些人就其各自而言, 都是自由和独立的, 当他们混合在一起时, 仍然保留了独立” (Montesquieu, 1989: 535)。日耳曼部落只是一个松散的联盟, 遵循着相互冲突的“属人的”习惯法。日耳曼人之所以自由, 是因为他们始终保持了自己的独立, 他们并未结合为一个国家, 从未真正生活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 (孟德斯鸠, 2012: 184) 中。由于分不清自由与独立的区别, 他们的政治自由是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建立的:

这些民族享有巨大的自由: 因为不事耕作, 他们就不会束缚于土地; 他们是漫游者、流浪者; 如果首领想要剥夺他们的自由, 他们就会立刻离开并在另一个首领那里寻找自由, 或是隐入山林过家庭生活。在这些民族中, 人身自由 (liberty of man) 是如此之大, 以至于它必然带来公民自由 (liberty of citizen)。

(Montesquieu, 1989: 292)

蛮族所享有的政治自由完全建立在人身自由的基础上。他们首先

是自由而独立的个体,不受土地和财产束缚,因此,总是能逃避首领施加的奴役。他们建立政治自由的方式是逃避政治,而没有塑造一种支撑这一自由的“原则”,缺乏政体内在动力的推动。这导致,与极端独立相伴的“好战精神”使他们不可避免地生活于持续的战争状态,并陷入“对互相伤害的普遍放任”(Montesquieu, 1989: 552)。在法兰克人那里,“一方面是残忍和野蛮的民族,另一方面是同样残忍和野蛮的国王。这些君主全都嗜杀成性、残忍而不公正,因为整个民族都是如此”,法兰克人同时面对政治秩序的缺失和民事管理的弊病,这些问题主要源于风俗的缺陷(abuse of mores)(Montesquieu, 1989: 673)。一个残忍的民族不可能拥有宽和的君主,蛮族的风俗未必是自由的源泉,它的残忍和迷信⁵也可能成为自由最大的威胁。蛮族所享有的自由精神是质朴而直接的,但也是空洞而脆弱的,它并不是建立在政制的基础之上,也不是建立在政制与风俗的恰当关系之上。由于缺乏某种政治和社会的等级结构,它难以创造合乎理性的政制,也不能重塑自己的风俗。

但在征服的过程中,政治生活经历了巨大变革。首先,最引人瞩目的是等级制度的兴起,出现了贵族与农奴的身份区分,这种区分并不取决于民族(孟德斯鸠, 2012: 709)。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989: 628)将这一进程追溯到“万民法”的适用上:“征服没有完成的,却由万民法完成了,它在征服以后继续存在”。针对布兰维利耶伯爵的理论,孟德斯鸠意图切断农奴制与“征服权”之间的任何联系(Wright, 2006)。⁶ 贵族身份是在漫长的战争状态中塑造的,它以税赋和法律特权上的差异为标

5. 蛮族往往受到迷信的侵蚀,随时可能抛弃自由而投入专制主义的怀抱(孟德斯鸠, 2012: 338)。在孟德斯鸠(2012: 352-353、606)看来,基督教在蛮族中的传播与此相关,这导致教会在墨洛温王朝占有一种残酷的权力,这种权力既违背君主也违背法律,可以说是后世宗教裁判所的雏形。

6. 征服本身没有建立民族间的奴役,但征服带来了持续的战争(孟德斯鸠, 2012: 515),当时的万民法就是“一切都在战时被夺走,一切又都在在平时被授予”(Montesquieu, 1989: 628)。新的战败者导致新的奴役,这也规定了奴役本身的性质:这种奴役为了劳动而建立,是所谓“属物奴役”或“土地奴役”(Montesquieu, 1989: 254、626),它将自由民转变为运用技艺的农奴(serf)。因此,孟德斯鸠(2012: 713)才说,“奴役把过去夺走的东西归还给了技艺和耕作”。这种奴役是战争状态下必然和暂时的现象,有其合理性。孟德斯鸠(2012: 291、294)曾经提到,当奴隶制符合奴隶的利益时,它就可能是宽和的,当它能够促进劳动时,它对社会也将是有益的。

志（孟德斯鸠，2012：716-719），并不依赖于领地以及附着于领地的农奴。“扈从（antrustion）或忠臣（faithful）之所以成为扈从和忠臣，⁷并不是因为他们拥有采地，而是因为他们他们是扈从或忠臣，他们才被赐予采地……采地是在他们出生时，往往是在民族的集会上授予的；拥有采地符合贵族的利益，赐予采地也符合国王的利益”（Montesquieu，1989：667）。贵族的“出众”，是因为他们拥有获得采地的权利，而不是因为他们拥有采地本身。采地只是对贵族身份的奖赏，这种奖赏是出于君主的利益。在孟德斯鸠看来，等级与奴役同时源于万民法的广泛适用和统治权力在征服过程中的运用。

君主政体的最初建立依赖于极其简单的机制：有了附庸（vassal），也就有了君主；君主通过征战获得战利品，并以此满足族人对他的信任，他也就能够拥有附庸和一批有义务为他而战的人。君主最初只有附庸而没有采地，这构成了“墨洛温王朝的历史渊源”。这种机制是“君主制的发条”，在长期的征战过程中不断被强化（孟德斯鸠，2012：703-704）。司法权最初掌握在国王手中，但在为国王征战的附庸逐渐掌握军事权后，必然会要求国王将其他的权力也交到他们手中，于是，以税收为目的的司法权就逐渐与军事权相联结，从而诞生了“采地司法权”（孟德斯鸠，2012：218、727-728）。当孟德斯鸠（2012：737、739）力图证明“司法权源自最初的确立而不是源于腐化”时，他其实是想论证司法权源自“采地本身的性质”。采地上的司法权排除了国王法官的职责，但这不是对国王权力的篡夺，而是采地必然带来的特权，甚至构成了“君主制的基本原则”。伯爵和一般的领主越来越相似，因为伯爵领地和采地“以同样的计划和同样的观念进行统治”，他们在自己的领地上同时集军事权、司法权乃至财政权于一身（Montesquieu，1989：644）。

在孟德斯鸠笔下，虽然附庸关系只是逐渐与采地的授予联系在一起，但从一开始，附庸就以服从为代价获得了司法权。因此，对封建法律“哥特式”本质的解释意味着，“法兰克贵族在起源地既佩剑，又穿长

7. 在孟德斯鸠（Montesquieu，1989：640）看来，贵族的原型就是随君主征战的志愿者，塔西佗称之为“客卿”（companions），最早的历史学家称之为“家臣”（leudes）或“忠臣”（the faithful），后来的历史学家则称之为“附庸”（vassals）或“领主”（lords）。

袍”(Wright, 2006)。对于这些附庸而言,“贵族”不仅是一种尊荣和名望,也是实际的司法权和属于家族的特权。通过这一方式,君主制不仅在公民之间建立了有法律的自由,也为自己找到了最重要的发条——等级。征服并不像布兰维利耶伯爵所理解的那样,构成不受君主管辖的贵族特权的基础,相反,它意味着在一个平等的社会中塑造了以“等级”为代表的公民间的不平等。这一不平等及其背后的精神成为“君主制”这一现代国家形态的历史起源。日耳曼人奠定了君主制下的自由,但凭借的不是自然意义上的独立,而是等级制的精神。

三、政体的腐化与革命

《论法的精神》第一卷关于政体问题的论述是由“政体腐化”的讨论画上句号的。孟德斯鸠(2012:133)认为,每一种政体的腐化都始于原则的腐化。这一主题再次出现于孟德斯鸠关于封建制的论述中,不过,作为政体腐化的形式,封建政治却体现为政体性质的变革。大部分人一般会认为,封建政体的形成是一个封建领主权扩大、君主权弱化的单向过程,但在孟德斯鸠那里,封建政体依赖的是一种特殊的君主与贵族的关系。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君主权力和贵族权力的性质都发生了相对应的转变。

在封建政治中,贵族被赋予了完整的领主司法权,军事权和民事权都成为其附属物,与此伴随的无政府状态最终导致了政体的腐化。但这一变革源于君主制统治方式的形成,与行政权或万民法的执行权密切相关(孟德斯鸠,2012:186)。在孟德斯鸠所谓的“贵族制和君主制的混合”中,君主制和封建制各自的性质都得以凸显。因此,在本章节,我们将主要从政制或权力分配的角度理解这一进程,其关键节点体现为君主制的“革命”(Cox, 2018:33)。不过,这一进程本质上仍然要从君主与贵族(以及与教士)的等级平衡而不仅仅是权力平衡的角度加以理解。贵族权力的形成,意味着君主与贵族的关系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体现在政制的层面,更体现在风俗的层面。这使得政体的腐化中蕴含了原则的更新,也使现代君主制的大厦能够在封建政体的基础上重新建造起来。

(一)君主制的统治方式

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989:306)认为,最初的日耳曼人过着一种

相当简单的政治生活,最基本的原则就是塔西佗所说的:“小事听君主,大事听国民”。法兰克人原本就具有国民集会(national assembly)的传统,不过,在征服后,不会再有全体国民的集会。因此,贵族领主以及随后的主教自然作为全体国民的代表出席这一集会(孟德斯鸠,2012:617)。征服前的国民集会演变为征服后的等级会议,它构成了新建立的君主制的重要基础。等级会议意识到蛮族风俗的弊病,意图通过政制的变革制约君主权力的滥用:“国民做了一些我们从未见过的事情:它审视当前的处境,冷静地审查法律,弥补其不完善之处;它制约暴力,调节权力。”(Montesquieu,1989:672)法国历史上的“第一次革命”⁸正是源于等级会议对君主剥夺领主赏赐地的不安。在他们密谋废黜布伦豪特(Brunehaut)时,勃艮第的宫相(mayor of the palace)要求获得终身职位,于是,宫相开始取得了独立于国王的权威(Montesquieu,1989:671)。宫相由“国王的宫相”变为“王国的宫相”,从由国王选任变为由国民选任(Montesquieu,1989:675)。孟德斯鸠(Montesquieu,1989:305)认为,“君主”与“王国”的区分所产生的“双重行政”(double administration)是君主制政体最重要的原则之一,蕴含在民族最初的精神之中。⁹

在等级会议的推动下,宫相以王国的名义独立于国王。“国民集会相信,把权力交到宫相手里比交到国王手里更安全,因为宫相是由他们选举,因此可以更好地施加影响,国王的权力却是世袭的”(Montesquieu,1989:677)。在孟德斯鸠(Montesquieu,1989:65)看来,这无

8. 孟德斯鸠所理解的“革命”一般意味着政体性质的变革。在这个意义上,它不同于“内战”,例如,君主政体常有内战而难有革命;它也不同于“腐化”,因为革命在给一个国家带来新的政体形式时,并不必然伴随着原则的腐化,反而会激发出另一种精神(孟德斯鸠,2012:63、73),因此也可能是政体的复辟。孟德斯鸠(2012:109)所提到的典型的革命,如罗马史上对军事权与民事权的区分,使一个专制政体更接近于君主政体(阿伦特,2011:31-34)。

9. 在讨论君主制政体的腐化时,孟德斯鸠(Montesquieu,1989:118)指出一种危险:“一些极端怯懦的灵魂因为自己巨大的奴役而获得虚荣,相信自己的一切都归于他们的君主,而不归于王国。”在卑劣的廷臣眼里,只有君主的利益而无祖国的光荣,“君主”与“王国”也就因此而对立。君主制必须避免让作为原则的荣誉(l'honneur)与君主所授予的“荣誉”(les honneurs)相冲突。由于廷臣的怯懦和卑躬屈膝,人们逐渐觉得向君主表示臣服是一种耻辱,贵族也就会因此丧失人民对他们的尊敬。相反,对于有尊严的贵族而言,真正的荣誉源于为君主效忠,这一过程也正是为“王国”效劳(孟德斯鸠,2012:44、140)。

疑是一种“非常奇特的政体”,因为国民已经有了国王,却还要选举一个人行使国王的权力。这样一种权力的转让很像专制政体下的“维齐尔”(Vizir)制度,不同的是,宫相权力是由等级会议赋予,与君主权力有不同的基础,体现出的是不同的性质。

君主权力向宫相权力的转移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构成了政体腐化的必然趋势。一旦军队不再由国王直接指挥,而是交给若干位领袖或公爵,就会产生“无数的弊端”,人们自然希望由唯一一位公爵统领其他的领主和家臣,权力于是就集中于宫相手中。宫相原先掌握的只是王室的财政权,随后,他们掌握了对王国采地的政治管理的权力,这两项权力自然地赋予了他们军事权:

在那时,召集军队比指挥军队更难,谁能比那个分配恩惠的人更能掌握这一权威呢?在这个独立而好战的民族中,只能引导而不能强制。必须将那些因占有者死亡而空出的采地赐予他人,或至少提供对这些采地的期望;必须不断地奖赏;必须制造因偏爱导致的恐惧。因此,总管王室事务的人也应该成为军队的统帅。(Montesquieu, 1989: 679)

对于孟德斯鸠来说,从国王到宫相不仅仅是权力的转移,更意味着权力运作方式的改变。宫相权力从财政权、民事权扩展到军事权,在这一过程中逐渐体现出与以往国王权力不同的特点:它表现为引导而非强制——引导臣民通过征战和为君主服务获得作为恩惠的采地。

当宫相掌握了全部的军事权后,国王就变成了名义上的统帅,宫相反过来则成为国王的统治者(孟德斯鸠, 2012: 767)。不过,王权(royalty)仍然具有神圣性,没有人知道国王是谁,但所有人都知道王权的存在。丕平(Pepin)公爵认为,把王权和相权重新合而为一是有好处的。两种权力的结合意味着某种调和(reconciliation),它同时汲取了国王的世袭性和宫相的选举性:加洛林王朝的君主由领主选举,但他们只能选举同一个家族的人为国王(Montesquieu, 1989: 694-697)。这是一种新的君主制,重新实现了国王与宫相的统一,或者说君主的双重身份的统一。

塔西陀曾说,日耳曼人选择国王依据的是高贵(nobility),而选择领袖依据的是德性。墨洛温王朝的国王和宫相便是如此,国王是世袭的,宫相是选任的。毫无疑问,这些君主中的大

部分,也就是那些在国民集会上起身向所有愿意追随他征战的人自荐为领袖的人,在自身的人格中最大程度地结合了国王的权威和宫相的权力。他们的高贵赋予他们王权,同时他们的德性赋予他们宫相的权力,因为它使众多志愿者把他们当作领袖追随。我们最初的国王凭借国王的尊荣(dignity)成为法院和集会的首领,在这些集会的同意下制定法律,他们又凭借公爵或领袖的尊荣进行征战和指挥军队。

(Montesquieu, 1989: 677-678)

在这段值得注意的议论中,孟德斯鸠区分了国王和宫相权力的不同基础,国王的高贵取决于出身,宫相的德性则取决于能力。但他也提到,在日耳曼人中间,甚至在早期的君主中,这一区分纯粹是理论上的。国王同时是领袖和宫相,他通过自己的人格和在国民集会上展现出的行动结合了这两种权力。不过,由于权力运作的方式不同,重新实现结合的加洛林君主也不再等同于日耳曼人的古代领袖。宫相之所以能从国王手中篡夺权力,是因为他依赖的是贵族。这种新的君主与贵族之间的关系不再仅仅是国民集会和征战中的“领袖一效忠”关系,还是依托于采地和财富的“授予一保护”关系。他们必须避免恢复官职和采地的转让,因为“他们的统治只是依靠于在这方面给予贵族的保护”(孟德斯鸠,2012: 768)。在不平家族依靠宫相身份获得王冠之后,他们依然需要持续以这种方式换取贵族的忠诚。就此而言,他们不仅维持了官职的终身制,也开启了采地世袭化的进程。

(二)封建制的等级平衡

在权力运作的新机制下,君主(或此时的宫相)需要不断地提供新的采地,以满足贵族领主的期待。大多数宫相将矛头指向了教会,此时的教会已经因为国王的赐予而获得了大量地产。不过,奥斯特拉西亚的宫相不平家族采取了不同的策略,他们与教会结成同盟,并以保护教会的名义征服了法兰西的其他领地。随着加洛林王朝的兴起,教士与贵族共同构成君主制下权力平衡的一部分。

从不平公爵一直到宽厚者路易,法国的实际统治者必须不断地满足附庸的期待,政治局势决定了他们对待贵族与教士的不同态度。“不平通过保护神职人员成为一国之主,他的儿子查理马特却只能靠压迫

神职人员方能自保”(孟德斯鸠,2012:772)。两者的不同态度其实源于对采地的共同兴趣。到查理曼的时代,教会的地位已经岌岌可危,查理曼不愿让基督教走向灭亡,想替教会找回“失去的稳定而持久的状态”(孟德斯鸠,2012:780)。他完全以政治的角度解决教会的负担问题,通过设立什一税,意图彻底治愈祖父查理马特对基督教的损害。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得以见证查理曼的伟大筹划:

查理曼试图将贵族的权力限制在界限内,并减轻他们对教士和自由民的压迫。他成功地进行调节,使国家的各个等级相互制衡(counter-balanced),而自己始终是主人。借助他天才的力量,一切事物都实现了联合。(Montesquieu,1989:697)

“制衡”在《论法的精神》中的出场,不是在论述英格兰政制的章节,而是在此处描述查理曼的帝国。在这里,最关键的不是权力之间的制约与平衡,而是不同等级之间的平衡,这一切是为了让君主的权力更加稳固。不过,此时这一等级平衡主要体现为权力之间的制约,离那种国王权力、贵族和教士的特权以及人民的自由之间的协调(孟德斯鸠,2012:198)还有很长一段距离。特权与自由可以与君主的权力相协调,但权力与权力只能相互对立。贵族与教会之间的权力平衡完全依赖于君主的调节,一旦政治局势打破了事物的秩序,君主的超然地位也会受到威胁。

查理马特、丕平和查理曼相继统治君主国。前者满足了战士们的贪婪,后两者满足了教士的贪婪,宽厚者路易则同时使得两方都不满。在法兰西政制中,国王、贵族和教士掌握了国家的全部权力。查理马特、丕平和查理曼有时与其中一方建立利益联结,以便牵制另一方,并且几乎总是与这两方都建立利益联结……可是,宽厚者路易与贵族和教士都分道扬镳,结果却是他被他们抛弃。(Montesquieu,1989:701-702)

查理曼所建立的等级平衡是脆弱的,在他的儿子宽厚者路易那里,君主不得不再次向贵族让步。宽厚者路易削弱君主国最极端的措施,是将王室领地分赠殆尽,造成国库空虚。在教会与贵族的冲突中,国王左右为难,于是,他从居于双方之外的仲裁者,变成被双方利用的对象。由于国王的权威被大大削弱,他只能更迫切地依赖于教会对抗

伯爵和其他领主，利用民众对教会的尊重来维持自己应得的尊重，借助教会法的权威来提高自己的法律的权威。但这一切终究只是徒劳，因为“教会削弱了国王的地位，国王也损害了教会”（孟德斯鸠，2012：791-794）。

由于贵族权力打破了平衡，采地的世袭化也就是政体的腐化成为定局。孟德斯鸠认为，早在墨洛温王朝初期，我们就能看到最初的“腐化”。采地作为君主的恩赐，不能随意授予或剥夺，“花钱就可以继续占有采地或伯爵领”（孟德斯鸠，2012：754）。而从宫相掌权开始，大多数采地才真正成为世袭的。¹⁰最初，这未必意味着政体的腐化，因为可能国王宁愿给予永久性的采地，也不愿给予永久性的伯爵领，他通过放弃土地的方式保留了权力（孟德斯鸠，2012：768）。但伴随着与诺曼人的战争，君主越来越依赖于贵族领主（孟德斯鸠，2012：805），不再能维持贵族与教士的平衡，采地与伯爵领都不可避免地世袭化。¹¹

采地完全世袭意味着，“国王过去直接占有的东西现在只能通过中介占有，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国王的权力后退了一步，有时是两步，甚至更多”（Montesquieu，1989：710）。世袭使采地成为“永久性赏赐”，原本君主与贵族所建立的“征战—赏赐”的纽带被彻底终结。贵族不再被迫跟随国王出征，他们对为国王而战的义务施加了严格的限制，这也意味着他们“从国王的手中挣脱出来”（Montesquieu，1989：711）。这一革命最终体现在秃头查理的法规中，不仅采地可以传给儿子，伯爵职位也可以世袭。随着这一法规适用性的扩展，重要的官职和采地都可以由

10. 孟德斯鸠（Montesquieu，1989：350、680）将这一观点称之为“一些奇特的想法”（particular reflection），正好与他在讨论“成为贵族的商人”那一节的标题一样。这显然突出了孟德斯鸠此处论述的重要性。

11. 这一趋势主要体现在自由地的转变上。基于贵族所享有的特权，自由民都想成为国王的附庸，这只能通过一种方式：“把土地交给国王，然后作为国王赏赐的采地把这份土地收回来，并向国王指定自己的继承人”（孟德斯鸠，2012：770）。这也被称为通过“托付”获得采地（petition for a fief）。查理马特剥夺教会地产后，同时以采地和自由地的形式分配给武士，这被孟德斯鸠认为是名副其实的“革命”。随后，查理曼的三个儿子所签订的“改变整个法国政治状况”的条约，使自由民不再直接处于国王或伯爵的管辖之下，他们可以自由选择臣服的领主，通过“臣服”的方式获得采地（commend for a fief）（Montesquieu，1989：706-709）。这会导致采地不再是仅仅终身拥有，而是像原来的自由地一样具有永久的继承权。

远亲继承。

大多数直接隶属于国王的领主,变成了间接隶属于国王。

以往在国王的审判会议中负责裁判的伯爵,以往率领自由民出征的伯爵,都成了国王与自由民的中介,国王的权力又后退了一步。(Montesquieu, 1989: 712)

于是,“一时间全都腐化了”。如果说采地的世袭意味着采地只是间接属于国王,那么伯爵的世袭则意味着伯爵的附庸不再是国王的附庸——国王除了自己的王室领地外已经一无所有。因为不再存在政治的君主制(political monarchy),所以只能重新建立封建的君主制(feudal monarchy)(Montesquieu, 1989: 683)。君主权力的不断后退,使得中介权力也逐渐形成。领主和伯爵成为君主统治所不得不依赖的中介,但他们还不是孟德斯鸠在描述君主制时展现给我们的那种中介——他们与其说在传递权力,不如说在阻碍权力。

采地的世袭和采地的采地(under-fief)的普遍确立,取消了政治统治,并形成了封建统治(feudal government)。国王不再像过去那样拥有不计其数的附庸,如今只剩下少数为其他附庸所依靠的附庸。国王几乎不再有直接的权威:一种权力既然在行使过程中要流经如此多且如此大的其他权力,那么它必然被制约,或者在还未达到目标时就已经流失。……树枝伸得太远,树顶就干枯了。(Montesquieu, 1989: 716)

封建制意味着政制内中介权力的形成,但此时中介权力尚未成为国王与人民之间的纽带,而是成为两者之间的阻碍。我们在现代君主制中所看到的“权力的管道”,是建立在荣誉之上的。由于缺乏这一社会性激情,中介权力反而造成了君主权力的枯竭。封建政体导致普遍的无政府状态,国家仿佛是一个七拼八凑、毫无联系的躯体,国民集会也充满了领主相互间的阴谋(Montesquieu, 1989: 695, 2012: 360-361),政权最终在诺曼人的侵略中被颠覆。不过,这一腐化也为君主制的真正革命奠定了基础。

如果说加洛林王朝的兴起意味着国王权力和宫相权力的重新结合,那么卡佩王朝的兴起则意味着君主权力和采地权力的重新结合。“当丕平加冕为王时,国王的尊号(title)就与最高官职相结合;而当雨果

卡佩加冕为王时，国王的尊号就与最大的采地相结合”(Montesquieu, 1989:695)。如果说宽厚者路易“混淆了君主的不同权利”(孟德斯鸠, 2012:789),那么卡佩王朝下王冠与大采地就实现了统一,通过封建制度使君主的权利重新得以确立。这一革命再次构建了新的君主制,其中,王权被视为最大的采地,政治法和民法的原则都为封建法所重塑。在新的君主制下,王位的长子继承权、领主的臣服礼以及贵族的家族财产权都得以建立(孟德斯鸠,2012:808、813),君主和贵族双方的权利重新得到确认。

到这里,我们就能理解,政体的腐化是如何同时导致贵族特权和君主权力的形成,并使得两者保持协调的。通过革命,法兰西君主国在接受腐化的同时也克服了腐化。君主权力的后退,只不过促使它以一种新的方式重新前进,至少奠定了前进的基础。离开了这样一种王权,无序的状态就不可能具有一种“倾向于秩序与和谐的趋势”(孟德斯鸠, 2012:701)。对孟德斯鸠来说,严格意义上的封建制是政治上的灾难,它是日耳曼人早期的领袖君主制腐化的终点。但封建制的变革改变了君主权力的基础,建立了君主权力新的运作方式。现代君主制的建立有曲折的历程,在君主与贵族权力此消彼长的背后,更为关键的是,两者的关系如何影响三种权力的分配,并且这一分配依赖于何种原则或精神。在封建制下,围绕采地形成了领主司法权,它是君主权力腐化的直接遗产。这种司法权构成了新的权力形态,它仿佛是在注视着每一个公民的眼睛(孟德斯鸠,2012:580)。正是凭借这一权力,以及运作这一权力的中介等级,君主权力才得以重新建立。

四、荣誉的裁决:从领主司法权到王室司法权

孟德斯鸠(2012:198)在追溯法国君主制历史起源的时候,提到了最后的一个阶段:“当颁发奴隶释放书状成为习惯,人民的公民自由、贵族和教士的特权以及国王的权力,达到了从未有过的高度协调。”我们接下来所要追溯的,就是这一君主政体真正形成的阶段——“君主制的革命”(revolution of monarchy)(Montesquieu, 1989:669),与之相伴的是新的中介权力形态,即穿袍贵族的登场。

孟德斯鸠认为,理解这一阶段的进程,不能只着眼于日耳曼人的政

制,还要关注其风俗。对“我们的祖先”而言,风俗是政制的一部分,民法构成了政治法的基础。这就意味着,要从政制的结构深入到政体的原则。封建制度下建立的领主司法权对应于日耳曼人独特的生活样态,荣誉的原则就是在这一生活方式中培育的,它型塑了决斗裁判,并凭借自身力量推动了司法权的革命。

(一) 领主司法权

在墨洛温王朝初期,征服者日耳曼人通过采地分封的方式使军事权、民事权、财政权三权合一,核心是领主司法权(justice of the lord)。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989: 645)很清楚,从政制自由的角度看,权力如此集中,其实是专制主义的标志,但他惊讶地发现,权力并没有被“滥用”,原因或许在于日耳曼人的“风俗”和司法权的具体实践。

在追溯领主司法权的起源时,孟德斯鸠注意到,日耳曼人的犯罪绝大多数都是“私罪”而非“公罪”。“私罪”导致的纠纷只能由加害人和受害人家族通过协议支付“和解金”的方式来解决,否则,两个敌对的家族就会完全处于“自然状态”。“和解金”的制度化形成了强制性的司法权,成为解决蛮族之间血亲复仇的有效方式,使他们“丧失了独立精神”,也使他们“脱离了自然状态”(Montesquieu, 1989: 648)。

在这些暴烈的民族中间,提供正义就是给加害人提供保护,免遭受害人报复,同时强制受害人接受他应得的赔偿。所以,与其他所有民族不同,在日耳曼人中间,正义就是保护罪犯免遭受害者的报复。(Montesquieu, 1989: 651)

领主司法权的目的是不是制止犯罪,而是防止犯罪演变为战争。它强制加害人家族支付和解金,也强制受害人家族接受和解金;它通过区分过失、伤害和罪行的不同程度,把每个人所受的冒犯或侵害精确化,以便明确赔偿的金额。因此,领主司法权是一种民事权力,但它首先是一种提供正义的权利(right to render justice)。¹²

在孟德斯鸠看来,与领主司法权建立相伴的是决斗取证的形成,决

12. 司法权源于采地本身的收益权,因此它是采地所固有的权利。孟德斯鸠(2012: 739)极力想要澄清的是,领主司法权源于最初的“建立”而非某种“篡夺”。领主因为对犯罪者提供保护而获取安全税金,这是司法权作为权力的附属性质。当采地世袭时,司法权也必然是世袭的。

斗的习惯法同样在分裂的采地之间维持了秩序。

决斗裁判这种实践的优势在于,它能够把一般性的纠纷转变为个人的纠纷,恢复法庭的力量,使那些在此之前仅仅由万民法管辖的人恢复到公民状态。(Montesquieu, 1989: 566)

决斗与“和解金”一样,是习惯于独立的日耳曼人之间缓和战争风险的方式。决斗源于征服后风俗的变革,日耳曼民族逐渐丧失了他们的“朴素和自然的坦率”,原本可以单纯依赖于立誓这一消极证言制(negative proof),此时却愈发遭遇实践上的困难。对于尚武的民族而言,消极证言制的自然延续只能是决斗,决斗也是对这一制度缺陷的弥补。

当一个人提起指控,而这项指控将因为被控者的誓言而归于无效时,对于一个眼看就要受辱的具有尚武精神的人来说,对于被控者的伪誓和强加于己的不公,除了向对方讨回公道外,还能做什么呢?(Montesquieu, 1989: 549)

孟德斯鸠不厌其烦地考证决斗与消极证言的相关性,坚信消极证言催生了决斗取证,认为它们的关系源于“事物的性质”,更重要的是,这一关系体现了“日耳曼法的普遍精神”(Montesquieu, 1989: 550)。

通过决斗的实践及其推广,日耳曼对荣誉的朴素理解被塑造为一系列规则,也就是所谓的“荣誉攸关”(point of honor)。正如孟德斯鸠(2012: 626)所分析的,通过决斗取证符合蛮族的生活经验,“在一个以战争为唯一能事的国家里,怯懦意味着另一种邪恶,它表明怯懦者已经背弃他所受的教育,对荣誉无动于衷,不依照他人所遵循的原则行事”。在日耳曼人看来,对荣誉的尊重,意味着“将自己的全部生命投入到那些为获得荣誉所必需的事情上”。“荣誉攸关”塑造了一些规则或原则(maxim)(Montesquieu, 1989: 560),它使得我们对一切冒犯都极为敏感,并始终准备着通过决斗捍卫自己的尊严。在领主司法权下,决斗虽然从司法的角度来说不符合理性——它将人的荣誉、财产和生命寄托于偶然,却与当时逐渐成型的日耳曼人的风俗相适应;它不符合司法意义上的理性,却能产生政治上的理性,它以违背公平的方式保护了贵族以及人民的权利(孟德斯鸠, 2012: 627)。

虽然自由民甚至农奴也可以参与决斗,但决斗在根本上体现的是

贵族的生活方式:“司法决斗应该被视为贵族的一项特权,作为防止不公正的堡垒以及作为他们财产的保障。”(Montesquieu, 1989:555) 贵族既是领主司法权的直接建立者,也是决斗裁判得以推广的关键动力。与决斗相联系的是骑士制度的风俗,就像骑士通过决斗赢得“荣誉”——这种荣誉指的是贵妇的芳心(孟德斯鸠,2012:636),贵族接受决斗裁判同样也是在追求荣誉,荣誉的社会性由此形成。

由此一来,日耳曼人不仅建立了和他们的风俗相一致的法律,也借此推动了风俗的进一步转变。以决斗原则为核心的习惯法因为简单易行而逐渐流行,并成为良法的范本。由于不能接纳决斗立证,成文化的蛮族法被逐渐废弃,而罗马法也被人遗忘。各地区有所差异的决斗习惯法蕴含着一致的精神,型塑了“法兰西法学”的两大特点:一是以荣誉观念为核心,二是围绕着繁杂的程式(proceeding)(Montesquieu, 1989:558)。¹³这两个特征构成了现代君主制的重要面向,贵族这一等级也凭借其精神(而不仅是司法权)跃居于法国政治生活的中心。

(二)王室司法权

当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989:19)第一次提到“法律的贮藏所”时,他将其与“自然无知”的贵族和君主的行政机构相区别。显然,这一团体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贵族,但它们是现代贵族不可或缺的一种形态(孟德斯鸠,2012:401),也是中介权力的重要一环,随着法国历史的演进而成型。

在刻画了领主司法权的生成后,孟德斯鸠很快记录了它的灭亡。在他看来,封建制的瓦解源于上诉制度。这个“只为荣誉心所统治的好战民族”所理解的上诉不是一种司法程序,而是与原本的法官之间的决斗。也就是说,他首先放弃作为领主之附庸的身份,然后向上级领主提出原领主审判不公的指控(challenge for false judgement),并向上级领主提起决斗(Montesquieu, 1989:569)。此外,由于封建制度形成的无数小领主疏于开庭的现象开始增加,又由于决斗裁判的推广,聚集能应对挑战的附庸越来越困难,而且还出现了另一类针对领主法庭渎职的指控

13. 与其他政体相比,君主制需要特别繁杂的法律。“在君主政体下,司法判决不仅决定着民众的生命和财产,也关系着他们的荣誉”,“荣誉攸关”引申出不同类型的财产、繁杂的法规和数不清的例外(Montesquieu, 1989:72、75)。

(challenge for default of right)(Montesquieu, 1989: 574)。在这一制度下,领主为避免亲自应战,只能借助附庸审判,让他们应对决斗挑战。如果领主缺少附庸,或不能向上级领主借用附庸,就只能被迫将案件交由上级领主的法庭审理,“由此形成了法国法学的一条规则:采地是采地,司法是司法”(孟德斯鸠,2012: 647)。频繁出现的上诉现象体现了司法和采地的分离,反映了司法权向大领主的集中。

同时,出于对不公指控而引起的决斗的担忧,领主可以选择交由国王法庭审理,因为只有国王法庭没有自己的上级,没有人能站在与国王同等的地位上对他提出指控。在孟德斯鸠看来,这条“基本法”能够减少决斗裁判在司法实践中可能造成的弊端。倘若领主不能延请国王法庭的法官,他还可以直接将自己的法庭并入国王法庭去审判,这种种做法就被称为“求助于国王”。尽管司法决斗在圣路易的法典之后已逐渐消失,却继续形成了新的上诉习惯。在这整个体系中,国王的法庭成为上诉的终点,“就像汇聚河流的大海”(Montesquieu, 1989: 573)。于是,关于上诉的“普遍规则”开始形成,新的秘密审判开始取代过去的公开审判,这是“从一个领主领地到另一个领主领地逐渐发生的变化”,也预示了封建政体的衰亡和一种“即将建立的新政体”(Montesquieu, 1989: 584)。

这一进程始于圣路易的法典,它虽然很快为教会法的司法形式所取代,其精神却保留下来,并“开启了通向新的法庭的道路”(孟德斯鸠,2012: 671):

他消除更坏的,是通过让人感受到更好的。大家在他的法庭上和他的附庸们的法庭上看到了一种更自然、更合理的司法程序,也是一种更符合道德、宗教、公共安宁和人身与财产安全的司法程序,于是就弃旧从新。在不必强制的时候进行规劝,在不必命令的时候进行引导,这才是最高明的方法。理性能够建立自然的统治,甚至是一种专断的统治。

(Montesquieu, 1989: 591)

孟德斯鸠感叹道,尽管法国的风俗是由决斗裁判所塑造的,但理性告诉我们,只有放弃决斗,放弃错综复杂的地方习惯法和领主法庭的管辖,接受普遍性的司法原则,才能建立一种更为自然、安全和合乎道德

的生活方式,而这种生活方式同样是建立在荣誉精神之上。尽管有对圣路易法令的反抗,但“反抗本身就是理性的胜利”,因为其终究要回到理性的怀抱。

由圣路易的法典所开启的道路,首先是教会司法权的提高,其次是世俗法律中罗马法的复兴,它们共同体现了诉讼技术的变革和对成文法研究的重视。在此潮流下,附庸裁判的衰落是必然的:“审判不再是让贵族称心、让武士兴趣昂然的一桩名声远扬的壮举,而是他们既不懂也不想懂的一件差事。”(孟德斯鸠,2012:676)以领地法官(bailiff)为代表的“司法人员和法学家”在司法中取代了熟悉一地之习俗和传统却不再具有审判能力的骑士或领主附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体现统一的君主权威的“王室司法权”(royal jurisdiction),一切司法权都首先成为“王室司法权”的一部分。一方面,罗马法并没有简单地取代领主法庭的习惯法,习惯法反而在吸收罗马法元素后重新编纂为成文法,并在君主权威之下获得了更大的普遍性(孟德斯鸠,2012:680);另一方面,教会司法权的提高助长了领主司法权的衰弱,但司法理性的力量逐渐意识到教会司法权的种种“愚昧”:“高等法院在审判程序上向宗教法庭借鉴了一切良好和有效的做法后,很快只会在其中看见种种弊病。王室司法权日益加强,它也就渐渐接近能改正这些弊病的地位。”¹⁴(Montesquieu, 1989: 594)罗马法的技艺、宗教法的形式都成为重塑君主权力的重要媒介,但君主权力的真正根基是荣誉裁决中体现的自然理性。

因此,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989: 593)才会说,圣路易的法典最终产生的结果“绝不是一件立法的杰作所能带来的。有时候需要好几个世纪为变革作准备,时机成熟,革命就会到来”。在这一变革下,高等法院成为一个“固定的团体”,王国几乎所有的案件都交由它来终审判

14. 这就是孟德斯鸠为什么会认为“最自然的从属性中介权力,就是贵族的权力”。相比之下,教士之于君主制更像是权力的“障碍”而非“管道”,体现为对君主权力的“制约”而非“传递”。谈到教士的特权或教会司法权时,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989: 18)纯粹从消极的角度论证其必要性:“我并不坚持维护教士的特权,但希望他们的司法权能被固定下来。问题不在于探究过去建立这种权力是否正确,而是要明白这种权力是否已经确立并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教士权力只在那些滑向专制主义的君主国中发挥重要作用。

决。它不再像过去一样仅仅审理国王和他的大附庸之间涉及政治秩序而非民事秩序的案件,而是要审理所有的案件,许多新的高等法院得到设立。但它们不是根据哪位君主的哪条法令所建立的,而是由理性或“事物本身的力量”建立的(Montesquieu, 1989: 598)。王室司法权以高等法院为基础,能将以往被排斥的农奴纳入司法,赋予其决斗裁判下所没有的上诉手段(孟德斯鸠, 2012: 659)。在高等法院的协助下,仅仅是出于理性本身的力量,君主才削弱了领主和教会的司法权。于是,“伟大的时代”(孟德斯鸠, 2012: 680)得以到来,新的政体和真正的中介权力也才一并形成。¹⁵

在现代君主制下,以穿袍贵族为代表的新贵族开始形成,贵族等级也凭借其荣誉和特权成为君主权力的中介。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989: 351)说:“在法国,有一类穿袍贵族,他们介于大贵族和人民之间……作为团体,他们是法律的贮藏所,因而享有荣誉。”穿袍贵族和佩剑贵族不是相互对立的两种权力象征,而是以相似的精神投入到荣誉竞赛中的两个等级,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了君主制下的平衡和宽和。与“英格兰政制”一节对司法权的理论分析相比,孟德斯鸠对法国司法权的历史考察始终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否则,我们就会很难理解为何他说“欧洲大多数国家的政体是宽和的,因为拥有前两种权力的君主把第三种权力(司法权)留给臣民去行使”(Montesquieu, 1989: 157)。在现代君主制中,中介等级所掌握的不是世袭并依托于农奴制的领主司法权,而是由君主所分享的王室司法权。他们作为“高等法院”这样一个政治团体,所享有的荣誉就是借助理性的裁判为君主服务。在追溯中介等级及其权力的历史起源中,孟德斯鸠也澄清了君主制的性质与原则。

五、余论

孟德斯鸠生活在现代社会到来前的黎明,在他所处的时代,法国君主制的统治基础愈发成为问题。作为波尔多高等法院的庭长和巴黎沙

15. 王室司法权的形成还促进了军事权与民事权的分离,这是君主制原则的本质要求(孟德斯鸠, 2012: 218)。这一分离始于“贵族由于无知而将大部分民事权力交给第三等级的时候”(Montesquieu, 2012: 572)。

龙的座上宾,孟德斯鸠搭建了古老的封建制度与由荣誉和奢侈所主导的君主制社会之间的桥梁。他始终坚信,我们可以从历史理性而非神圣权力的角度认识和理解君主制。这意味着,孟德斯鸠的“现代君主制”为我们打开了考察政体与社会之关系的视野。

现代国家的历史叙事很重要的一个面向就是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这一国家与社会的二元范式虽然已经遇到来自经验层面和理论层面的不少挑战,但这些讨论都尚未深入理解西方社会理论中“文明社会”(civil society)的意涵,也并未真正澄清某种以国家为中心的社会理论。现代社会学源于某种历史发展阶段论,它定义了与以往一切社会不同的“文明社会”,其中最关键的就是与“封建社会”相区分。这首先是因为,与以往的生计方式不同,商业塑造了现代人独有的法律、财产和礼仪。如同后来休谟、斯密等学者的努力一样,孟德斯鸠对君主制历史的探索为这一范式奠定了基础。但孟德斯鸠所理解的君主制社会恰恰构成了与苏格兰启蒙运动之社会观的鲜明对比,这集中体现在两者对“封建史”问题的不同回应。与苏格兰启蒙思想不同,孟德斯鸠通过君主制的原则和精神呈现了现代社会形态的另一面向,即与国家权力密切关联的等级制社会,并且这一“社会”内在于国家。在他看来,君主制作为一种政体,根本特征在于权力的行使总是依赖于中介等级。从这个意义上说,君主制的权力是生成性的,权力的管道构成了社会本身。表面上现代国家拒绝了君主制的形式,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又继承了君主制的这一精神。在孟德斯鸠眼中,哪怕是商业的变革也并未改变这一精神,相反,它以奢侈性贸易的形式被等级制所内化(孟德斯鸠,2012:401;Mackrell,2006:82-103)。与现代国家的官僚制“外壳”一样,总体权力下的等级制精神深深影响着接纳国家体制的所有民族。如何理解和反思这一精神成为每一个现代公民所应该自觉的责任。

孟德斯鸠(Montesquieu,2012:580)在《随想录》中写道,“聪明的大臣何以保存君主制的精神,并且避免触犯它甚至不使它衰弱;他们何以把这一精神视为国家最神圣的财富,作为国家的能量和灵魂,拥有它一切都能存活,失去它一切都将灭亡”,这一段话记录了孟德斯鸠思考的核心关切。在他看来,现代君主制如此引人入胜,就是因为它具有某种精

神,它不需要像古代政体一样依赖于德性,也不需要建立军事政府的统治;它能够容纳和激发商业的精神,也能够创造持续的繁荣。归根结底,君主制具有某种动力,这是这个国家的贵族和君主都必须意识到的。这种精神或动力——也就是荣誉,需要避免触犯和加以悉心培育,还需要被重视和尊崇。因此,他从历史的角度追溯现代君主政体的起源,考察等级制度与中介权力的形成,并最终描述了君主制本身的统治方式,即它是如何配置与行使权力的。

梅尼克(2010:114)指出,孟德斯鸠的理论结合了“实际的国家”与自然法模式下的“最好的国家”,并同时站在这两种思潮的顶端。孟德斯鸠通过“重新发明君主制”(Mosher, 2001),在历史理性中发现了君主制以及现代社会的动力。在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万民法塑造了普遍的农奴制,而君主与附庸间的“领袖—效忠”关系也形成了等级的雏形。附庸的军事权与采地的所有权相结合,形成了领地司法权,而蛮族之间独立的自由也转化为有法律的自由。这一封建制在根本意义上是君主制,依托于采地的“授予—保护”形成了君主与贵族的新纽带。因此,在等级平衡的权力制约下,农奴逐渐获得了公民自由,而理性的上诉制度赋予了君主和穿袍贵族“王室司法权”,荣誉的精神也才成为政体的根本动力。

由此形成的现代君主制体现为君主与贵族秩序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培育礼貌的宫廷社会和由奢侈所主导的商业社会中,“君主制的现代性”(Spector, 2009)与所谓的“社会”有历史性的联系,这同时也是孟德斯鸠对现代国家的定义。现代国家的基础不在于普遍历史中的神意秩序,也不在于自然权利基础上的普遍意志,而在于它作为一种伦理生活的样态,能够从一个民族的历史世界中生成,这正是孟德斯鸠将“实际的国家”与“最好的国家”相结合的探索。

孟德斯鸠(2012:814)在《论法的精神》结尾提到,“我的论述止于大多数作者开始论述的那个时代”,这是因为他已经看见了君主制的真正根基。他对法国君主制的起源挖掘得最为深入,对于君主制的性质和原则因此也理解得最为深刻。通过这一方式,他实现了“启蒙人民”的愿望,也就是使每一个人更加热爱他们的“义务、君主和祖国”。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阿尔都塞,路易. 2020. 孟德斯鸠:政治与历史[M]. 霍炬、陈越,译.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 阿隆,雷蒙. 2015. 社会学主要思潮[M]. 葛秉宁,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阿伦特,汉娜. 2011. 论革命[M]. 陈周旺,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 埃利亚斯,诺贝特. 2013. 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发生和心理发生的研究[M]. 王佩莉、袁志英,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布尔迪厄,皮埃尔. 2023. 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M]. 贾云,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陈涛. 2019. 涂尔干的道德科学——基础及其内在展开[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崇明. 2021. 孟德斯鸠政治和社会思想中的自然观念[J]. 社会(6):75-108.
- 迪金,阿奈莲·德. 2018. 自由与平等——从孟德斯鸠到托克维尔的法国政治思想[M]. 万小磊、刘同舫,译.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 蒂利,查尔斯. 2021. 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M]. 魏洪钟,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葛耘娜. 2015. 孟德斯鸠对政治自由的限定[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52-57.
- 何涛. 2021. 德性、荣誉与利益:孟德斯鸠论政体的动力机制[J]. 学海(3):138-146.
- 卡里瑟斯. 2018. 孟德斯鸠的历史哲学 [G]//斯宾格勒与西方的没落——纪念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出版一百周年. 娄林,主编. 北京:华夏出版社.
- 克劳斯,莎伦·R. 2015. 自由主义与荣誉[M]. 林垚,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 马南,皮埃尔. 2018. 人之城[M]. 闫素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曼,迈克尔. 2007.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M]. 陈海宏,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梅尼克,弗里德里希. 2010. 历史主义的兴起[M]. 陆月宏,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 孟德斯鸠. 2012. 论法的精神(全二卷)[M]. 许明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孟德斯鸠. 2016. 罗马盛衰原因论[M]. 许明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孟德斯鸠. 2022. 孟德斯鸠文集(第5卷)[M]. 许明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莫尔内,达尼埃尔. 2011. 法国革命的思想起源(1715—1787)[M]. 黄艳红,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潘丹. 2019. 自由、宽和与法的精神:孟德斯鸠关于政治宽和的讨论[J]. 学海(4):10-17.
- 潘戈. 2016. 孟德斯鸠的自由主义哲学——《论法的精神》疏证[M]. 胡兴建、郑凡,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 潘戈. 2023. 孟德斯鸠思想批判[M]. 童群霖、邓欢娜,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涂尔干,爱弥尔. 2006. 孟德斯鸠与卢梭[M]. 李鲁宁、赵立玮、付德根,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韦伯,马克斯. 2010. 学术与政治[M]. 钱永祥,等,译.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杨璐. 2015. 孟德斯鸠的“社会”:不同于现代自然法传统的努力[J]. 社会学研究(2):214-241.
- Cox, Iris. 2018. *Montesquieu and the History of French Laws*. Oxford: Voltaire Foundation.
- De Dijn, Annelein. 2013. “Montesquieu’s Controversial Context: The Spirit of the Laws as a Monarchist Tract.”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4(1):66-88.
- Ellis, Harold A. 1989. “Montesquieu’s Modern Politics: The Spirit of the Laws and the Problem of Modern Monarchy in Old Regime Franc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0(4):665-700.
- Ford, Franklin. 1965. *Robe and Sword: The Regrouping of the French Aristocracy after Louis X IV*.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Goldoni, Marco. 2013. "Montesquieu and the French Model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Jurisprudence* 4(1): 20–47.
- Hullung, Mark. 1976. *Montesquieu and the Old Regi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ckrell, J. Q. C. 2006. *The Attack on "Feud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Routledge.
- Montesquieu. 1989. *The Spirit of the Law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Anne Cohler, Basia Miller, and Harold Sto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ntesquieu. 2012. *My Thought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enry C. Clark.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Mosher, Michael. 2001. "Monarchy's Paradox: Honor in the Face of Sovereign Power." In *Montesquieu's Science of Politics: Essays on The Spirit of Laws*, edited by David W. Carrithers, Michael Mosher, and Paul Rah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Mosher, Michael. 2007. "Free Trade, Free Speech, and Free Love: Monarchy from the Liberal Prospect in Mid-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In *Monarchisms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Liberty, Patriotism, and the Common Good*, edited by Hans W. Blom, John Christian Laursen, and Luisa Simonutti.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Rahe, Paul A. 2009. *Montesquieu and the Logic of Liber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pector, Céline. 2009. "Honor, Interest, Virtue: The Affective Foundations of the Political in The Spirit of Laws." In *Montesquieu and His Legacy*, edited by Rebecca E. Kingsto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Wright, Johnson K. 2006. "A Rhetoric of Aristocratic Reaction? Nobility in De l'Esprit des Lois." In *The French Nobil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Jay M. Smith.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张 军